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原告提起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請求「被告蘇次郎」清償欠款，然事實及理由記載「被告陳建光」，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對象為何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